



## 绍兴市越城区 J-15-1 地块（亭山村 2 号）场地五年租赁权项目拍卖公告

###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以现状为准）

1. 标的地址：亭山脚下

2. 出租面积：31324.84 平方米。

3. 租期：5 年。

4. 免租期：无

5. 出租用途：场地内不能建造永久性建筑，可用于绿化、简易仓储、货物堆放（不得用于砂石料、石灰、水泥、煤炭等散料储存堆放、不得用于各类危险品储存及经营其他各类可能影响环保、市容及有异味、噪音等影响周边群众的项目）；新能源充电场地；无人机训练场；小型家用车辆（C1、C2 驾驶证培训用车）培训场，但禁止任何大型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中型客车(B1)、城市公交车(A3)等）进入场地进行培训、教学、停放或相关作业。

6. 租金挂牌价：首年 20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2%。

7. 目前状态：空置。

8. 权证相关信息：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1182 号。

9.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10. 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1.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以标的现状为准。

12.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挂牌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条件的意向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

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缴纳，逾期无效。

2.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承租方，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4个周期。

3. 交易方式：网络动态报价，最低加价幅度2000元。

4.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5. 竞买方在报名时需向产权公司递交实地勘察证明并加盖出租方公章，确认其对本次实际出租标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标的现状。确认出租方已履行告知义务，竞买方已充分了解招租标的现状。

6. 标的权属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委托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租，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交易条件：

1. 竞买活动结束后，未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买方，且未出现“浙交汇”平台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方的“我的账户”中。

2. 项目成交（即竞买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递交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承租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1. 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25%，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2.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首年租金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打入到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 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

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标的规划用途和标的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出租标的按现状交付使用。

5. 承租方需自行处置场地内农民偷种面花，自行加固围护设施等。如需对场地进行水电铺设、进出口改造的，由承租方自行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

6. 承租方因经营需要可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材料不得对场地造成污染，如造成污染的所有损失需由承租方承担。租期结束后，承租方可自行处理硬化铺设材料，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7.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承租的场地，如相关部门需要进场研究地块的，承租方需无条件配合，若政府另有他用或需进行出让，出租方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腾退时间，承租方须无条件按规定期限退出，且承租方的任何投入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租金、履约保证金按实退还（如承租方按期腾退的，承租方接到腾退通知的当月不计算租金）。

8、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自项目成交后第10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9、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不得对出租标的进行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10、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

11、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2. 承租方须在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之日搬离，并在搬离后7个自然日内与出租方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场地移交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3.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

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
2.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承租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